

#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晋市政办函〔2021〕28号

##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新建民用建筑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的 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绿色发展理念，推进我市绿色建筑高质量发展，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9）和《山西省开展绿色建筑行动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13〕88号）及《晋城市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晋市发〔2019〕16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决定对我市新建民用建筑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执行标准和范围

政府投资的公益性建筑、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建筑要执行一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标准；绿色建筑集中示范区内所有民用建筑要100%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其中一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比例不低于30%。

晋城市行政区域范围内新建民用建筑（个人自建房除外）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

## 二、加强建设过程管理

**(一) 审批环节。**审批服务管理部门在办理项目备案、核准或审批时，应当落实绿色建筑标准，并将绿色建筑标准纳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建设单位提交的建筑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应包含绿色建筑标准，明确工程绿色建筑等级、技术及相关投资、节能减排效益。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在土地出让或者划拨时，应将建设工程须执行的绿色建筑等级标准纳入规划条件中。审批服务管理部门依法对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进行审查、核准和备案时，应审查设计方案是否达到项目应执行的绿色建筑等级标准。

**(二) 设计环节。**建设单位委托设计的工程项目，应按新版标准基本级、一星级、二星级、三星级四个等级确定绿色建筑等级，提出设计要求。设计单位应当按照《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9)、《民用建筑设计规范》(JGJ/T229-2010)及其他绿色建筑相关标准的相应等级或指标要求进行设计。设计单位提交的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中，应当明确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技术标准要求以及采取的绿色技术措施等内容。

**(三) 施工环节。**建设单位不得擅自变更绿色建筑标准、擅自修改施工图设计文件。建设单位应组织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对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要求和构造做法进行设计交底。施工单位必须按施工图设计文件和绿色建筑标准，编制绿色施工方案并组织实施；应当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对节能原材料复试合

格后再应用于工程实体；应当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设置标示标牌，注明包括绿色建筑标识等级在内的建筑节能信息和节能工程质量保修期等基本信息。

**（四）监理环节。**监理单位应根据绿色建筑标准和施工图设计文件，结合绿色建筑施工方案，编制绿色建筑监理实施细则，实施绿色建筑专项监理；应当按规定执行节能原材料见证取样检测，进行节能旁站记录。

**（五）竣工验收环节。**严格执行建筑节能验收相关规定，建设单位通过绿色建筑专项验收，方可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审批服务管理部门应对绿色建筑标准执行情况进行验收。

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强化新建项目全过程绿色建筑监管，细化完善监管制度，严把施工过程中绿色建筑关，使绿色建筑专项检查成为常态。要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开展项目现场专项检查，重点检查工程各方责任主体执行绿色建筑标准情况、专项施工方案编审情况、绿色建筑材料进场报验情况，严格按照绿色建筑标识标准开展行政执法检查，确保新建民用建筑执行绿色建筑标准。

### 三、规范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申报

全面推行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申报工作，规范绿色建筑评价工作，引导绿色建筑健康发展，加强对标识项目建设情况的跟踪管理。

1. 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的申报应由建设单位提出，鼓励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物业管理单位等相关单位共同参加申报。

2. 参与申报绿色建筑标识的住宅建筑和公共建筑应当通过工程质量验收并符合国家相关政策以及未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无拖欠工资和工程款等情况。

3. 申请评价方应对参评建筑进行全寿命期技术和经济分析，选用适宜技术、设备和材料，对规划、设计、施工、运行阶段进行全过程控制，并应在评价时提交相应分析、测试报告和相关文件。申请评价方应对所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4. 在验收时，对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且符合绿色建筑基本级标准的，可直接认定为基本级绿色建筑。一、二、五星级绿色建筑应委托评价机构进行评价。

####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监督检查。**规划和自然资源、审批服务管理等部门要认真履行各自职责，把好关口。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及相关职能部门要对管辖区域内的绿色建筑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督促各项目建设单位积极申报绿色建筑评价标识。

**(二) 建立奖惩机制。**取得二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运行标识的民用建筑，按规定享受国家、省现有补贴政策；对不严格执行绿色建筑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建设工程各方主体，各职能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和《山西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依法进行查处。

**(三) 加强宣传教育。**制定绿色建筑业务培训计划，对全市规划、设计、施工、监理、质监、物业等单位人员进行专题培训，

将绿色建筑知识作为相关专业技术人员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同时，通过网络、报纸等媒体积极宣传绿色建筑政策措施，增强市民对绿色建筑的认知和接受度，营造全社会推动绿色建筑发展的良好氛围。

本文件自 2021 年 8 月 22 日起生效，有效期五年，期满自行失效。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2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